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149號

原告 乙○○
被告 甲○○ (VO THANH NGA)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中華民國人民，被告係越南國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0年11月28日在越南登記結婚，嗣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，兩造婚後被告入境來臺與原告同住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，兩人育有一子甲○○（已成年）等情，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書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等件在卷可按，是兩造婚後之住所地顯設於我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離婚事件，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90年11月28日在越南登記結婚，嗣在

臺灣辦理結婚登記，兩造婚後被告於90年12月14日入境來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，兩人育有一子甲○○。詎被告於93年間攜甲○○回越南探親後即未再入境臺灣，期間原告多次前往越南欲帶被告回臺灣，均遭被告拒絕，之後被告就避不見面、未再與原告聯絡，其行為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為構成判決離婚之原因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有明文規定，且夫妻互負同居義務，亦為民法第1001條明文規定，如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與他方同居，或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資力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支付者，即屬以惡意遺棄他方，亦迭經最高法院著有判決可循（參見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、49年台上字第1251號判決意旨）。

(二)次按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，並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離婚、終止收養關係、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有關爭點簡化協議、第三節有關事實證據之規定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適用前項之規定：一、涉及家庭暴力或有危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之虞。二、有害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格權之虞。三、當事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顯與事實不符。四、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」，是法院審理家事事件，其證據法則應依上開規定。其次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
01 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
02 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2項
03 前段規定，除有該項後段各款情形之一者外，應準用民事訴
04 訟法關於視同自認之上開規定。

05 (三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
06 婚證書（卷第18、19頁）、出生證明書（卷第20頁）為證，
07 並有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（卷第26頁）、戶役政資訊網
08 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、個人基本資料（卷第60-62
09 頁）在卷可稽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足認被告於93年間
10 攜子返回越南後，即無故不回臺灣與原告履行同居，迄今音
11 訊全無，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，並有拒絕同
12 居之主觀情事，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。從而，原
13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6 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1 出上訴狀（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24 書記官 楊憶欣